#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文件第3至第5頁。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合作合同	. 4
合營企業之條款	. 4
本集團之業務	. 5
交易之原因	. 5
一般資料	. 5
附錄 — 一般資料	. 6

# 釋 義

# 在本文件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合同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作合同」 指 金朝陽雲南與曲靖市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就成立合

營企業訂立之合作合同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作合同,金朝陽雲南與曲靖市政府將於曲靖市成立

之合營公司

「Ko Bee」 指 Ko B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之辦公室, 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其全部已發

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傅金珠女士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太」 指 本公司主席傅金珠女士

「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振江先生

# 釋 義

「曲靖市政府」 指 曲靖市人民政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

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

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金朝陽雲南」 指 金朝陽(雲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1.00港元兑人民幣1.06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僅作闡釋用途。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董事:

傅金珠(主席)

陳慧苓(執行董事)

謝振江(執行董事)

關濟明(執行董事)

劉漢波(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袁慶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朝陽雲南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與曲靖市政府訂立合作合同,據此,金朝陽雲南將與曲靖市政府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金朝陽雲南將擁有合營企業80%持股權益,而曲靖市政府將擁有合營企業20%持股權益。

鑒於有關代價高於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合作合同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 訂約方

外方

金朝陽雲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方

曲靖市政府

曲靖市政府乃屬公營機關,其中一項職責為提倡曲靖市內之外商投資。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所知,曲靖市政府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 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合營企業之條款

合營企業之期限為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年。

合營公司之經營範圍將為曲靖市之通訊、供電、供水、供氣等之公用地下管網之建造和 管理。

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88,679,245港元)及20,000,000港元。由於金朝陽雲南佔合營公司之80%持股權益,其向註冊資本之出資額將為16,000,000港元。根據合作合同,該筆出資額將由金朝陽雲南以現金支付,並由曲靖市政府藉注入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權支付。金朝陽雲南之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間之差額可能以銀行借貸填補,金朝陽雲南並無就有關差額作出出資之承擔。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金朝陽雲南有權委任五名董事而曲靖市政府有權委任 兩名董事。金朝陽雲南亦有權委任董事會主席。

盈利將按金朝陽雲南與曲靖市政府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當合營企業之期限完結或提早終止合營企業時,合營公司之剩餘資產(在支付債務及稅 項後)將按金朝陽雲南與曲靖市政府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之地產發展、物業租賃、 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及在中國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

於交易完成後,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企業之經營業績將遵照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交易之原因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帶來巨大之商機及投資機遇。中國之城市基礎設施質素有必要提 升,以應付日益增加之商業需求。本公司擬爭取在內地主要城市和省份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 業務之市場份額,把握此項業務之深厚發展潛力。

成立合營企業與本公司之策略一致。本公司可藉成立合營企業之機會加快發展於中國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此舉預期可改善本集團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之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 一般資料

鑒於有關代價高於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董事認為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查照

> 代表董事會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慧苓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令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26,985.60港元,包括101,269,856股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傅金珠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902,088 (附註)	67.05
傅金珠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8
謝先生	配偶權益	5,000	0.01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3	0.00

附註:該67,902,088股股份乃由 Ko Bee 持有,而 Ko Be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傅金珠女士持有。

(i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姓名	身份	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格	每股 認購價
傅金珠	實益擁有人	7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8.20港元
		76,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2.97港元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8.20港元
		5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2.97港元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陳慧苓	實益擁有人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陳慧苓	配偶權益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關濟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12.40港元
		1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2.97港元
		4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劉漢波	實益擁有人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孟慶惠	實益擁有人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 份 數 目 及 類 別	持股 百分比
傅金珠	Ko Bee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附錄 一般資料

##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a)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o Bee	實益擁有人	67,902,088	67.05%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05,920	3.66%
Graceful Nic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08,800	2.87%

##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1,184	741,184
Graceful Ni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1,760	581,760

附註:

- 1.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raceful Nice Limited 皆為中國遠洋之間接附屬公司。
- 2. 該741,184份及581,76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為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acific Well Realty Limited 購買元朗若干物業之物業相關訴訟仍在進行中。在此項交易中,上述之附屬公司已支付為數65,000,000港元之按金。該交易已取消,而上述65,000,000港元之按金已為此項交易之賣方所沒收。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Pacific Well Realty Limited 之股東不會涉及任何其他責任(訴訟費除外)。本公司已就上述按金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 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6.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或修改任何服務合約。

##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 排。

各董事已確認,除於本集團業務之權益外,彼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關濟明先生,彼為一名香港合資格律師;而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 Yim Chun Leung 先生,彼為一名香港合資格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 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Ko Bee 之註冊辦事處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之辦公室,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